

立法會 CB(2)1857/01-02(12)號文件

立法會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關於對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的意見

本人贊同行政長官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。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是第二任行政長官成功及有效施政的關鍵，是合法、合理及合時宜的。

1. 合法

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第四、五項，即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訂明的主要官員，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官員的職務，乃行政長官的職權。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四、五十五條，行政會議是協助特首決策的機構，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從主要官員及其他人士中委任。因此，特首制訂及實施高官問責制的權力來自《基本法》，其合法性不容置疑。目前，建議提出的設立三司十一局，共有十四位司、局長實行問責制，可更好地落實《基本法》列明的行政長官應以行政主導作為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原則，更有效地體現行政長官的領導，令整個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方向更明確，理念更一致，步伐更整齊。

2. 合理

在第一任行政長官施政期間，基於平穩過渡的需要，治港班子全部由前朝過渡，繼續沿用原殖民管治政府的架構和理念，不適應回歸後「港人治港」特區政府的需要。班子中存在治港理念與行政長官不一致者，令特首提出的施政方針和長遠政策難以有效地貫徹落實；因缺乏協調，高官言論有時會出現互相矛盾，令社會和市民混淆；各政策局各自為政，辦事拖拉、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偶有發生，造成「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」的低效率運作。目前擬推行的高官問責制，旨在提高行政效率，精簡政府架構，加強官員問責，是對原有體制中固有的責權不清、有權無責等弊端的修正，此乃行政長官在第二任內施政成功的關鍵，合情合理，亦是廣大市民所期待的。

3. 合時宜

第一任行政長官引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成功落實了「一國兩制」，實現了平穩過渡。我們也明白，過去政府施政中還存在這樣或那樣的不足，有些問題留待下屆特首解決。目前，董建華先生已獲連任，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新一屆治港班子，將會有不少社會、經濟、民生方面的困難要去克服。若能將高官問責制按時推出，可令政府盡快落實相關的改革措施，按新的、有效的模式運作，早日解決過去、現在面臨的問題。須知，第一屆行政會議任期將於今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不應也不能讓某些別有用心的噪音干擾或拖慢改革的步伐。

匡增意
2002年5月